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4）。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075.9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